

证券代码：002323

证券简称：雅百特

公告编号：2016-003

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的 提示性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持股 5%以上股东季奎余先生出具的《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告知函》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东持股情况

1、季奎余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公司股份 24,704,000 股，经 2012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持有 32,115,20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29.85%。

2、2015 年 8 月 5 日，公司新增股份上市发行完成。增发后公司股份数量为 248,576,552 股，季奎余先生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，但持有股份比例下降至 12.92%。

截止本公告日，季奎余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32,115,2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2.92%，上述股份目前尚在限售中，其中 16,057,600 股将于 2016 年 2 月 19 日解除限售。

二、相关承诺

1、季奎余先生在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招股说明书》和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》中做出如下承诺：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，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，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。除前述锁定期外，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股份总数的 25%；离职后半年内，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。

2、2012 年 12 月 13 日，季奎余先生作为原中联电气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时，基于对原中联电气未来发展的信心，为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做出承诺：将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股份在原有的限售期到期之后，再继续延长锁定期 12 个月，即锁定期延长自 2012 年 12 月 18 日至 2013 年 12 月 18 日；在锁定期内，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，也不要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。若在股份锁定期间发生资本公积

转赠股本、派送股票红利、配股、增发等使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事项，上述锁定股份数量相应调整；在锁定期间若违反了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份，将减持股份的全部所得上缴公司。

截止本公告日，季奎余先生遵守了上述承诺，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。

三、历次减持情况

截止本公告日，季奎余先生未减持过公司股份。

四、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- 1、减持目的：支付受让剥离资产价款和补充剥离资产运营流动资金。
- 2、减持期间：2016年2月19日-2017年2月18日
- 3、拟减持数量及比例：减持数量不超过1,600万股，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6.436%（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、资本公积金转赠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，对该数量股份做同等处理）。
- 4、减持方式：集中竞价、大宗交易或其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。

五、其他相关事项说明

- 1、季奎余先生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。
- 2、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股份期间，季奎余先生承诺将严格遵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大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- 3、本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、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，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季奎余先生出具的《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告知函》
特此公告。

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1月23日